

安派智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台烤炉、清洗机和火锅净化设备项目实施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安派智厨（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计划租用嘉善县魏联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向阳路1号3号楼1层东侧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进行烤炉、清洗机、火锅净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2.5万台烤炉、清洗机、火锅净化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批。为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试生产并及时报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单位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努力提高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在切割工序、打磨拉丝工序、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mg/m ³ 3.5kg/h
	无组织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mg/L
声环境	各类生产、辅助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电机隔声、消声减振;加强日常运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车间管理和员工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打磨材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实施后，企业需执行其相关要求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一般固废仓库、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产车间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实施后，企业需执行其相关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车间内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 5、要求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	--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安派智厨（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利陈
印祥

承诺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